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况。

(13)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

		<p>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评标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和评标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1.5%。</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与其身份证上身份证号码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价：100分</p> <p>其它因素：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安全生产费</p> <p>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文件要求。</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p>

		<p>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主要内容包括：</p> <p>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p> <p>(二)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p> <p>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li> <li>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等）；</li> <li>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障措施；</li> <li>4. 关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li> <li>5. 安全保障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本项须依据《公路养护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li> <li>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障措施（其中环境保护内容部分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li> </ol>

		<p>尘污染、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p> <p>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8. 季节性施工安排、交通导改措施；</p> <p>9. 12345接诉即办，接诉反映时效保障措施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p> <p>10.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p> <p>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20%（不含2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p> <p>施工组织设计被2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p>
2.2.4 (2)	评标价	<p>满分为10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gt;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3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math>；</p> <p>b. 当 <math>5\% &lt; \text{偏差率} \leq 1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3</math>；</p> <p>c. 当 <math>0 &lt; \text{偏差率} \leq 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math>&lt; -1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math>；</p> <p>b. 当 <math>-15\% \leq \text{偏差率} &lt; -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math>；</p> <p>c. 当 <math>-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math>。</p>
2.2.4 (3)	其它因素	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优先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3.3.2至第3.3.5项不适用。

#### 补充3.3.6项：

评标委员会还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1-3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与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一致，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5.7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填报的总额不一致时；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1-3名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